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鲁学助（2019）22号

关于做好2019年高校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

各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属高校：

为确保本专科和研究生各项奖助政策顺利有序实施，公平、公正、及时地将各类奖助学金指标落实到学生，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19年高校奖助学金工作通知如下：

一、健全高校奖助学金评审机构

高校应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同志、院（系）分管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学校本专科各项奖学金评审工作。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校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对奖学金评审委员提出的本校当年本专科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和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出的享受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进行审定。

二、明确奖助学金政策和申请条件调整

(一) 高职院校奖助学金政策调整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高职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精神,从2019年起,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同步提高普通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具体包括:一是增加高职院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二是将高职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覆盖面提高10%,即由3%提高到3.3%,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三是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将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10%,平均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300元。四是普通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300元,资助名额数不变。

(二) 本专科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申请成绩要求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下同)的,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5%(含15%,下同)的,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排名范围按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名额分解下达到的最终一级单位确定。

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到30%(含30%),同时

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

“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CPCI、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参加

集体项目的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三）国家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成绩要求

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30%（含 30%），另一项位于前 50%（含 50%，下同）；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放宽至前 50%。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四）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政策调整

自 2019 年起，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结合实际在 2200—44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公费师范生、公费医学生、公费农科生、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学生等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的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二、做好奖助学金评审与发放工作

（一）各高校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奖助学金评审程序和要求，按照政策和申请条件调整要求，组织评审工作，严格落实公示制度，各项奖学金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应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各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发放奖助学金,增加的专科生名额要确保用于专科学子,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不得调减资助名额。

(三)对于2019年春季学期获得国家助学金的本专科学子(含2019年毕业生),学校应及时补发提高标准的资金,资助标准生均每学期提高150元;对于增加的2019年春季学期专科学子国家助学金名额,学校应按照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和程序进行追加评选,并按照生均1650元的标准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

三、按要求报送奖助学金评审材料

(一)本专科学子国家奖学金

1.报送内容

本专科学子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报送内容包括: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按照《初审名单表》顺序排列)各一份。

2.报送时间及方式

本专科学子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10月28日。通过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的“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奖助学金”模块上报,纸质材料通过系统导出后打印,以邮寄方式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本专科学子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

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1. 报送内容

省政府奖学金报送内容包括：省政府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励志奖学金报送内容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报送内容包括：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报送内容包括：评审情况报告、《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助学金只需报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备案表》。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备案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11 月 15 日，国家助学金评审备案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11 月 30 日。通过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网的“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奖助学金”模块上报，不再报送纸质材料。

（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1. 报送内容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报送内容包括：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按照《汇总表》顺序排列）各一份。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只需报送《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备案表》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备案表》。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10 月 31 日。通过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网的“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奖助学金”模块上报，纸质材料通过系统导出后打印，以邮寄方式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备案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11 月 15 日，通过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网的“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奖助学金”模块上报，不再报送纸质材料。

四、其他事项

（一）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奖助学金政策的严肃性和重要性，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相关制度规定，坚决杜绝暗箱操作、轮流坐庄、截留、挪用、盘剥克扣及平分资助资金的违规违纪行为，违者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对于各高校报送的获奖学生中经评审专家认定确实达不到相关文件规定评审标准的，将直接取消获奖资格，不再允许

更换人选；对于不按要求报送材料、出现问题较多的高校，将在下一学年下达奖助学金经费时适当调减其指标名额。

（三）各市资助中心要及时做好资金分配下达，组织所属高校认真完成各项奖助学金评审，并根据上述各项要求，按时审核、报送评审材料。

联系人：李敏、孙菲，电话：0531-81916537、81916664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29号，邮编：250011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9年9月30日